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韶庭

選任辯護人 劉昆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古韶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古韶庭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至55、111、122頁）；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匯款回條聯截圖、轉帳交易截圖」均更正為「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翻拍照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6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07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8 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0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10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1 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12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13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14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15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16 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17 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
20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
21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4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8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關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
29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又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對犯行並未自白坦認（詳後述），故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設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花蓮二信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使告訴人湯世宇、被害人陳定樂、黃靜宜等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花蓮二信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黃靜宜匯入款項時因花蓮二信帳戶已經警示圈存而未及提領或轉出，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此洗錢部分犯罪尚屬未遂），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花蓮二信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時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示之人即被害人陳定樂、告訴人湯世宇遭詐欺部分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
04 人即被害人黃靜宜遭詐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6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
07 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已達既遂程度，容有
08 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變
09 更起訴法條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三) 被告以一提供花蓮二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
11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告訴人湯世宇、被害人陳定樂、黃靜
12 宜等人，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及
13 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5 罪論處。

16 (四) 刑之減輕事由：

17 1. 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其惡
18 性、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然
21 被告於警詢中辯稱是要找工作（見警卷第9頁）、偵查中
22 辯稱不知道對方是騙取帳戶，其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的目的
23 是為了找工作云云（見偵卷第29頁），自被告前揭供述觀
24 之，應認此為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其無主觀犯意之辯詞，難
25 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認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自無從減輕其刑。

2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
28 集團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
29 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
30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亦因
31 被告之行為，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復致使執法人員

01 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兼衡本案
02 被害人數、遭詐騙金額，暨其已與被害人陳定樂達成調
03 解，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20號調解筆錄1紙存卷
04 可證（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復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05 行，態度尚可；末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二年級休
06 學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07 同）2萬元至2萬5,000元、經濟狀況勉持、無人須扶養
08 （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緩刑之宣告：

1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符合緩刑條件。本院考量其因
13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陳定
14 樂達成調解，業如上述，被告雖未與告訴人湯世宇、被害人
15 黃靜宜達成調解，然告訴人湯世宇、被害人黃靜宜係因未到
16 庭而無從達成調解，有本院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第93頁），足認被告確有悔意，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18 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
19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
20 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讓被告記取本
21 案犯行及彌補本案犯罪所生危害等考量，本院認除前開緩刑
22 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
23 第2項第3款之規定，考量被告之經濟狀況、與被害人達成之
24 調解內容，命被告依照如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

25 五、沒收之說明：

26 （一）查被告未因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報酬乙節，
27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3頁），
28 且依卷內事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上
29 開金融帳戶資料而獲取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30 問題，即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31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必要。

01 (二) 未扣案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等物，業經被告交由詐欺集團
02 成員持用，未經扣案，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
03 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
04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
05 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
06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又被告名下上開金融帳戶，雖
07 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亦未扣案，
08 且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
09 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均依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 復因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對匯入上開金融帳戶
13 之款項已失去實際處分權，告訴人湯世宇、被害人陳定
14 樂、黃靜宜等人受詐欺而匯入上開金融帳戶之款項即非被
15 告所有，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
16 本案洗錢標的（即告訴人湯世宇、被害人陳定樂、黃靜宜
17 等人匯入上開金融帳戶之款項）有何支配或實際管理之情
18 形，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
19 則，即無從就前揭洗錢標的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秉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0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4 之意思相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張亦翔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調解條件	緩刑條件
1	陳定樂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共分20期給付，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被害人所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其餘資料詳卷），上開給付若	同調解條件

(續上頁)

01

		有1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	----------------------	--

02 卷證索引：

03

編號	卷目名稱	卷證名稱簡稱
1	新警字第1130006201號卷	警卷
2	113年度偵字第3518號卷	偵卷
3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6號卷	本院卷

04 附件：

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518號

07 被 告 古韶庭

08 選任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古韶庭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
13 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
14 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
15 月23日13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
16 超商營詮門市，將其申設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下稱花蓮二
18 信帳戶），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19 用，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
20 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
21 正去向。嗣該人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23 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24 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

01 示時間匯款至古韶庭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
02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附表所
03 示之人於匯款後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湯世宇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古韶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帳戶之事實。
2	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上開帳戶以被告名義申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陳定樂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匯款回條聯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4	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黃靜宜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5	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湯世宇之警詢筆錄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2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02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07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8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
13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
14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5 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
16 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顏伯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邱浩華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陳定樂 (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定樂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14時28分許。	5萬元。	花蓮二信帳戶。
2	黃靜宜 (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黃靜宜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30日13時11分許。	2萬元。	
3	湯世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湯世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8日9時14分許。 9時15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